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1671号**

一、 审核报告	1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2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1671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上海贝岭的责任是编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贝岭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0年3月27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1）上海贝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亓蓉、陈强、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晓立、朱奇、刘凯、苗书立、赵琮、邱波、蒋大龙（以下简称“亓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微”）100%股份。（2）上海贝岭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7 年 9 月 2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5 号）核准：（1）上海贝岭向亓蓉发行 9,417,638 股股份、向陈强发行 6,579,445 股股份、向深圳市宝新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773,323 股股份、向吴晓立发行 1,806,122 股股份、向朱奇发行 903,060 股股份、向刘凯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苗书立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赵琮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邱波发行 516,034 股股份、向蒋大龙发行 258,0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上海贝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亓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已完成将其持有的锐能微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贝岭用以认缴上海贝岭本次发行股份 25,801,741 股，锐能微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所在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7747R）。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贝岭与亓蓉等十名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

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同意对锐能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并就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海贝岭进行补偿。锐能微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88 万元、人民币 3,006 万元和人民币 4,506 万元, 累计不低于 9,9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锐能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9,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9,9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海贝岭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上海贝岭本次向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即不超过 25,801,741 股。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贝岭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以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数量为限。

在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需要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但不需要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持有锐能微股份数/本次交易前锐能微股份总数)。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差额部分由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在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需要同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况下,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即为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 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持有锐能微股份数÷本次交易前锐能微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的, 不应舍去小数。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海贝岭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锐能微三年审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锐能微三年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元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现金数)。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锐能微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83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后的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5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锐能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①	实际实现金额②	差异额②-①	完成率②/①
2017 年	2,388	2,414	26	101%
2018 年	3,006	2,968	-38	99%
2019 年	4,506	5,373	867	119%
合计	9,900	10,755	855	109%

注:依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表中所指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武汉先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继先
 主任会计师： 石继先
 营 场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转所业务
CPA Transfer Business

一、注册会计师转所业务须经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遇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1.12

转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12.5

转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12.5

转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12.5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郝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乙
ation

姓名：郝国敏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this renewal.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耿志新
证书编号: 110101300516
THIS REMAIN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耿志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2-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8412030612

